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凌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24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79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凌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第6行「27日」更正為「24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出之LIME對話紀錄、貨態查詢單（見偵查卷第34至39頁）」及被告陳凌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01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2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以利洗錢之實行，則於提供時即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  
04 助犯，已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並  
05 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不論是直接匯入提供者之帳  
06 戶或以轉匯其他帳戶等迂迴曲折方式輾轉為之，只須足以生  
07 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  
08 果即應該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意  
09 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  
11 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2 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提領之方  
13 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  
14 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  
15 先敘明。

16 3. 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18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  
21 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刑度最  
22 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  
23 前之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之  
24 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後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後  
25 最低度刑較修正前為高，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6 4. 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規定並未  
27 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8 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上開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01 (三)、本案被告單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向被害人為  
02 詐欺及洗錢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3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04 (四)、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5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之，並依法遞減之。
-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詐欺集  
08 團持之使用於詐取及隱匿款項之行為情節，兼衡其犯後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黃雅憶調解  
10 成立並持續履行中，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及本院公  
11 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復參酌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  
12 述目前從事保全，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尚有  
13 債務，需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4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5 三、沒收部分

- 16 (一)、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  
17 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 18 (二)、又本案被告為幫助犯，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沒收規定適用  
1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  
20 1號研討結果參照），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3 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  
2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5 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7242號

19 被 告 陳凌雄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3  
21 樓

22 居臺北市○○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凌雄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28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  
29 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  
30 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  
31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1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某時許，在臺北市○○  
02 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成美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  
03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華  
04 郵政帳戶）提款卡郵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王業臻」詐  
05 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其密碼。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6 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  
07 犯意，於113年6月27日下午2時39分許，向黃雅憶佯稱買賣  
08 交易須開啟網路銀行簽署協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分別於  
09 113年6月28日下午2時37分許、同日下午2時40分許、同日下午  
10 2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6元、49,100元、4  
11 9,986元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嗣黃雅  
12 憶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黃雅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凌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借款而將中華郵政提款卡郵寄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王業臻」，並告知其密碼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黃雅憶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警製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經過之事實。
3	被告中華郵政帳戶歷史交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易明細1份	詐騙後，依指示所匯入至本案中華郵政帳戶內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

二、被告陳凌雄於偵查中雖以借款為由置辯，惟查其於偵查中自陳：其未見過對方本人，也不知道是否是對方本名，對方稱要查帳戶裡面的資料、有無欠稅，其想說裡面也沒有錢，不知道會被騙提款卡，以為一般的詐騙只會騙身分證、健保卡云云。是被告對於對方身分均未查證，且為何需要交付提款卡、密碼等重要情節均未詳加確認，對於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之經過全然不在意，亦未採取任何足資保障自身權益之因應措施；復衡酌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時，其內餘額所剩無幾乙節，並有本案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稽，顯見被告主觀上存有有可能獲得借款利益，亦有可能遭對方騙取帳戶使用，但因自己所受損害有限，不妨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而不甚在意，甚且容任詐欺集團成員對上開帳戶為支配使用等情，至為灼然。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幫助詐欺、洗錢等犯嫌堪以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陳凌雄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經全文修正，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洗錢達新臺幣(下同)一億元以上者有期徒刑之上限，並降低洗錢未達一億元者有期徒刑之上限，則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

01 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本  
02 案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4 四、核被告陳凌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  
05 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07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08 處斷。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檢 察 官 林小刊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蕭予微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  
30 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  
31 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01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1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  
02 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  
03 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  
04 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  
05 全部或一部款項。  
06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